

采购项目编号：YZZBAK-2026-038

镇坪县采购小型水罐消防车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镇坪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25 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code=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参与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

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光纤，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4040-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做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采购小型水罐消防车项目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AK-2026-038

项目名称：镇坪县采购小型水罐消防车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镇坪县采购小型水罐消防车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消防车	镇坪县采购小型水罐消防车项目	1(辆)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采购小型水罐消防车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29号）；（14）《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分包 1 (镇坪县采购小型水罐消防车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

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

联系方式：13347492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御华城32号楼B单元2506室

联系方式：173493977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17349397782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6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开户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银行账号：26000304092000750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镇坪县应急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交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2.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注册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附加服务，如包装、运输、售后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692773853@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
-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 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业绩

(八)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若有）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货物、服务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磋商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9.2 供应商必须对货物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材料、采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包含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 40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9.5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磋商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同意延长投标有效

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只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XSZF 加密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更新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Z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d&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对不见面系统、浏览器等进行调试，做好准备工作，以免影响

正常开标。因以上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磋商环节操作流程：

不见面开标中电子化磋商谈判环节操作方式如下：开标流程中，待各供应商解密完毕，主持人在不见面系统导入文件，导入完毕后，等待主持人开启互动交流模式、点击私聊即可进入磋商，请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没有结束之前不要退出系统，耐心等待主持人跟各供应商一对一交流磋商谈判问题。

18.4 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 插入 CA 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要开标的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 点击网上报价；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磋商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磋商、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注：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标书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报价程序：标书报价和二次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资格审查标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履约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技术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主体信用查询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供货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
5	磋商方案没有出现严重漏项，没有造成系统缺陷，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6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和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商务条款、货物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供货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 评价和比较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从“最后报价”、“实施方案”、“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产品来源渠道”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和要求响应评审	40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进行响应，技术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40 分，带▲参数不满足要求负偏离扣 2.5 分，带★参数不满足要求负偏离扣 1.5 分，其他参数，内容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品核心部件质保期	5 分	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整车质保 1 年或 3 万公里）的基础上，车辆核心部件（发动机和变速箱）每延 1 年或每增加 3 万公里原厂质保期的加 2.5 分，最高加 5 分；未提供或者承诺期限不足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延长核心部件质保期年限按照年计分，不足 1 年的不计分，以投标文件中的产品核心部件质保期承诺

		为准。
实施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有明确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所投产品的供货、运输、调试、检测、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应急预案及措施等），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项目实施计划、产品的供货、运输、调试、检测、以及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应急预案及措施等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9-13分； （2）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5-8.9分； （3）提供的实施方案仅有部分进行了描述且细节不全，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1-4.9分； （4）实施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0-0.9分。
产品来源渠道	5分	提供所投产品（核心产品）产品合法性来源的得5分（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授权书、合作协议、销售合同等），投标人为制造商的直接得5分，投标人未提供的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3分	针对本项目成立实施组织机构，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及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说明，要求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充足、职责明确，且岗位配置合理全面。 （1）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充足、职责明确，且岗位配置合理全面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计2-3分； （2）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能基本完成本项目的计0-1.9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具体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

售后服务	4 分	诺、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售后服务公约、车辆保养、培训方案、培训计划、产品备品配送、以及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应急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及后期服务质量，并提供完整的维护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3-4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1-2 分。 注：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或不全面、缺陷和不足，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 分。
------	-----	--

注：1.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 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书面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否则不予优惠。

21.4.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 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不重复优惠, 最高为 1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 价格给予 3%的扣除 (不重复优惠, 最高为 3%),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 (不重复优惠, 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 工程项目为 1%),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1.4.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1.4.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得增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代理服务费

25.1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3]534 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26.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

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和电子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镇坪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

联系电话：13347492650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联系方式：17349197782

邮 箱：1692773851@qq.com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8.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付款方式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单位将货物运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终验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二、运输、安装、调试

1.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费等费用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装卸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2. 安装及调试：成交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三、质量标准、保证及技术保障

1.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①所投产品的质保期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②若产品技术参数中有质保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③若无国家或行业强制性要求或技术参数中无质保要求的，所投产品的整车质保期 1 年或 3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2. 质量标准：符合消防车有关国家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

3. 成交单位使用的配件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4. 成交单位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货物标准（国标、部标）规定或行业标准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及成交单位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执行的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货物设计、工艺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5.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或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承诺的，成交单位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 成交单位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7. 成交单位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货物合格证、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调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四、验收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并对照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随车技术资料进行检查。

2.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2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并处以合同额 10% 的罚金。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并取消其供货合同。

3. 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3.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3.3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4 磋商文件。

3.5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6 合同货物清单。

3.7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出厂标准。

五、售后服务

1. 必须满足 7×24h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具有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能力。

2. 设置服务点，提供售后服务点的详细情况，如技术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地点、联系方式等。

3. 针对重大会议现场、重大活动保卫等任务，提供详细现场的协同维修售后保障及支援方案。

六、合同实施：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细节以双方约定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镇坪县采购小型水罐消防车项目

合 同 书

买 购 人: 镇坪县应急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二〇二〇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镇坪县应急管理局）

成交单位（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镇坪县采购小型水罐消防车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详见后附表格。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是指本次货物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三、款项结算

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单位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终验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若由于甲方未及时付款导致货物延期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运输、安装、调试

1.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2. 安装及调试：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使用的配件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货物标准（国标、部标）规定或行业标准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及乙方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执行的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货物设计、工艺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或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承诺的，乙方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乙方应当明示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1) 必须满足7×24h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具有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能力。

(2) 有售后服务点，提供售后服务点的详细情况，如技术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地点、联系方式等。

(3) 针对重大火灾现场、重大活动保卫等任务，提供详细现场的协同维修售后保障及支援方案。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所投产品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零件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一起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随车技术资料进行检查。

2.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并处以合同额 10% 的罚金。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并取消其供货合同。

3. 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件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3.2 产品的合格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3.3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4 磋商文件。

3.5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6 合同货物清单。

3.7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仅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进行参考，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镇坪县采购小型水罐消防车项目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说明	核心产品
1	镇坪县采购小型水罐消防车项目	辆	1	国产自主品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适用于农村道路行驶，用于消防救援。	小型水罐消防车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

1. 整车主要参数

▲外廓尺寸：≥5300x1850x2550（mm）

▲最大总质量：≥5500kg

▲整备质量：≥2500kg

▲接近角/离去角：≥36°/16°

▲最高车速：≥100km/h

2. 底盘主要参数

★驱动型式：4×4

★轴距：≥3000mm

发动机功率：≥103Kw

燃油种类：柴油

★排放标准：国VI

变速箱：手动档

3. 驾驶室

座位设置：≥2人

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有100W警报器、取力器控制开关及警灯控制盒

4. 容罐

▲容量：水≥1400kg

材质：水罐采用优质碳钢板，罐体内部进行腐处理，水罐底板≥4mm碳钢板，水罐侧板及封板≥3mm碳钢板，水罐顶板≥3mm碳钢花纹板。

结构：钢板焊接式，内设防荡板。

设 备：1 个人口盖，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1 个溢流装置，1 个液位指示计，1 个排污口，手动阀控制。

5. 消防泵

流 量： $\geq 20\text{L/s}$

压 力： $\geq 1.0\text{Mpa}$

最大吸深： $\leq 7\text{m}$

引水时间： $\leq 60\text{s}$

真空泵形式：活塞式

安装形式：后置式

6. 消防炮

流 量： $\geq 20\text{L/s}$

射 程： $\geq 50\text{m}$

压 力： $\geq 0.8\text{MPa}$

回转角度：水平 360° ，俯仰 $-20^\circ \sim 88^\circ$

7. 器材箱

材 质：骨架为优质型钢；蒙板为 3003 铝合金花纹板粘结结构。

结 构：全钢框架焊接结构，车身左右两侧各 1 扇铝合金卷帘门，车尾部有 1 扇铝合金卷帘门，轻便可靠、噪声小。

8. 电气系统

驾驶室顶部配备长排红色 LED 警灯。

车顶后部安装铝合金爬梯。

车辆两侧，各配有 1 个红爆闪灯及 1 个侧照明灯，下方安装安全标志灯和侧回复反射器（组合式），配有前、后示廓灯，两侧各一只转向灯，器材箱、泵房内均装有照明灯。

警报器功率为 $\geq 100\text{W}$ ；警报器、警灯、爆闪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安装在驾驶室内。

附加仪表、开关集中布置在控制面板上，利于操作。仪表板上装有：压力表、液位计、电源总开关及器材箱灯开关等。

9. 随车文件

底盘使用说明书

7) 底盘号码拓印件

底盘维修手册

8)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底盘质量保修卡

9) 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

底盘合格证

10) 消防车合格证

随车工具清单

11) 消防车跟踪记录

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12) 消防车交接清单

10. 随车器材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滤水器	FLF100		件
分水器	FII65/65×2-1.6		件
水带	6-65-20	4	盘
水带包布	4T-50	2	块
水带护桥	4-500	2	副
水带挂钩	2 寸	4	件
地上消火栓扳手	长 375	1	件
地下消火栓扳手	长 970	1	件
水枪	QZG3.5/7.5	1	支
灭火器	2 kg/ABC	1	具
三缸高扬程水泵	一、水泵技术参数要求： 1.水泵结构：三缸柱塞液压隔膜泵。 2.空气增效水枪：枪体采用高强度铝合金，红色氧化涂层，整体重量≤1000g；出水口直径≥20mm；枪体长度≥360mm；枪体最大直径≤48mm；空气增效口≥8 个，孔径≥8mm； 3.启动性能：≤5s； 4.发动机类型：双缸、强制风冷、四冲程、OHV 发动机，功率≥4HP/2400rpm； 5.泵体与发动机减速部分，采用铝合金材质、免维护行星减速机 6.▲水平射程：≥30m； 7.▲工作压力：≥1Mpa； 8.▲最大流量：≥100L/min；当压力≥0.8MPa 时，流量：≥140L/min；当压力≤0.6MPa 时，流量：≥125L/min； 9.进水口直径：40mm；出水口直径：40mm； 10.▲最大吸深：≥7m； 11.▲燃油充足时应能连续运转：≥24h 12.▲采用不锈钢材质表面拉丝抛光处理，全方位保护式框架，		

	底架有双轮和固定座，并配有可折叠推拉的把手，方便推拉，运转过程不移位； 13.水泵安全性：水泵配备手动放水阀和自动泄压阀两种泄压方式，自动泄压阀，可在超过工作压力情况下，自动泄水，确保水泵安全平稳运行，出口并配有压力表，可随时观察出水压力； 二、具备火场安全报警功能： 1. 要求开机设备进入正常工作状态时间≤3min 2. ▲报警功能要求： 当CO浓度高于400PPM（百万分之400）或O₂浓度低于19.5%时，能提供一级报警，要求有醒目单色灯光闪烁； 当CO浓度高于800PPM（百万分之800）或O₂浓度低于18%时，能提供二级报警，要求具有双色或以上灯光闪烁，同时发出报警； 3. 电池充满电时间≤3.5h 4. 设备持续工作时间≥8h（一次性充满电使用时间） 5. 充电方式：可以使用充电宝充电； 6. ▲设备用手机专用软件，对设备工作数据进行监测。 三、消防水带技术要求： 1. 外观质量：编织层：织物层应编织的均匀，表面整洁；无跳双经、断双经、断经及划伤。衬里：厚度应均匀，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折皱或其它缺陷。在额定压力下，试样不得有渗漏现象。 2. 内径：38±2mm 3. 长度：30±0.3m 4. 单位长度质量≤227g/m 5. 爆破压力≥16.42MPa（无经线断裂现象） 6. 延伸率≤5.9% 7. 膨胀率≤4.3% 8. 织物层与衬里附着强度≥60.6N/25mm 四、每套配置为：一台主机，一套带过滤网吸水管，一套修理工具及备品备件、一把空气增效水枪，一个12升外置储液罐，一个火场安全报警器，消防水带600米。 注：▲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四、其他要求

1、产品来源渠道

（1）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2）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在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内，提供国家发改委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车型车辆公告目录；（3）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足够的设计、加工、检验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此部分仅作为评分标准，不作为准入条件。）

2、本次采购货物的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应用需求制定，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

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格。本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功能及参数要求。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低于“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相关货物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结合实际进行投标。

3、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描述清楚、准确，不得出现“三无”产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如果出现“三无”产品，视为弄虚作假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成交后，采购人发现成交单位所供产品为“三无”产品，将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并将成交单位的行为通报财政部门和企业信用管理部门。

4、所投产品由成交单位负责运输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5、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以下三种标准中的一种或几项的要求：

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部颁标准；

通用国际标准。

6、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货物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用的现行标准和规范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规范。

7、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以便方便采购人评标、定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的。

8、凡涉及专利权、专利技术、生产许可证、特许经营权、商标权、版权、计算机软件等知识产权的，应是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授权单位所有。产品若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费（含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1) 必须满足全年每天 24h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具有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能力。

(2) 有售后服务点，提供售后服务点的详细情况，如技术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地点、联系方式等。

(3) 针对重大活动现场、重大活动保卫等任务，提供详细现场的协同维护售后保障及支援方案。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所投产品提供相关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修、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YZZBAK-2026-038

镇坪县采购小型水罐消防车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
-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业绩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若有）

一、响应函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应提交和交付的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任何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一切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_____，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

(一) 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限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注：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为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费用，包括货物的标的费、运输调试费、检测费、人员工资、通讯费用、保险、利润、税金、其他伴随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直至验收合格在内的一切费用等。自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月_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 造 厂 家	规格和 说明	单位/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总 计 (人 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

选配件报价表（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 厂家	规格和 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注：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实际指标响应参数完整填写，并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并明确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或无偏离，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视为负偏离。

2. 投标人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注：供应商应逐条第三章商务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格式：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三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扣押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设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五)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决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地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七、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业绩

注：依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2: 供应商业绩（如有）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或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若有）